

吉林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止血材料等 7 类医用耗材 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医疗保障局，长白山管委会医疗保障局，梅河口市医疗保障局，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医疗机构、耗材生产（经营）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治理高值医用耗材改革的决策部署和各联盟工作安排，确保京津冀“3+N”联盟组织开展的止血材料类、重庆市组织开展的输尿管支架类、河南省组织开展的冠脉介入球囊类、湖南省组织开展的高频电刀和中性电极类、浙江省组织开展的心脏起搏类和周围血管介入微导管类共 7 类医用耗材（下称“7 类医用耗材”）中选结果在我省平稳落地执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执行范围

参与报量的所有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公立医疗机构、军队医疗机构和医保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积极参与。

二、执行清单

全省各级医疗机构必须通过吉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

理系统进行采购，具体中选清单可登录吉林省医疗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https://wt.hs.ybj.jl.gov.cn:18443/hallEnter/#/Index>），进入单位网厅，点击招采企业服务进入招采子系统首页，页面下方通知公告栏进行查看下载。

三、执行时间和周期

本轮7类医用耗材吉林省中选结果将于2026年7月20日正式执行，各相关单位要做好执行前招采子系统订单信息维护工作。其中止血材料类耗材采购周期为2年；输尿管支架类耗材采购周期为3年；冠脉介入球囊类耗材采购周期为2年；高频电刀和中性电极类耗材采购周期为2年；心脏起搏类和周围血管介入微导管类耗材采购周期为3年；7类耗材的采购周期分别到期后可根据采购和供应等实际情况适当延长采购期限。上述7类医用耗材采购周期内，采购协议每年一签。

四、相关要求

（一）做好中选产品挂网工作

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做好7类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和非中选产品的挂网工作，及时组织建立配送关系。鼓励非中选产品生产企业按照性能与价格相匹配的原则，将价格调整到合理水平。

（二）做好任务量分配和序时进度监测及预付金调度工作

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负责7类医用耗材任务量分配及协议采购量统计维度确定，并做好7类医用耗材在吉林省药品和医用耗

材招采管理子系统－综合监管中“集采耗材执行进度管理”和“预付金调度管理”模块的上线及相关数据标准化工作。各级医保部门和相关医疗机构可通过综合监管功能模块查询下载医疗机构约定采购量；生产（经营）企业可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gzyzx.jl.gov.cn/>），点击药械招采子系统，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登录后进入招采子系统首页，点击综合监管模块，点击协议量查看页面。通过此项操作，相关医疗机构和生产（经营）企业均能看到本单位的约定采购量。未按要求在吉林省挂网的中选产品，其最终约定量视为放弃。各级医保部门可通过该模块开展常态化采购序时进度监测工作，及时调度各统筹区预付金拨付情况。

（三）签订带量采购购销合同

各级医疗机构应按照中选价格与中选企业和配送企业签订带量购销合同，（各医疗机构可以通过“吉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系统”<https://wt.hs.ybj.jl.gov.cn:18443/hallEnter/#/unitLogin>进入交易系统，在“合同管理”模块中的“合同新建”子模块中下载《操作手册》，完成三方协议的网上签订工作），医疗机构应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

（四）医保政策协同

湖南省组织开展的高频电刀集采相关产品归属“017100000 050000 电刀辅助操作费”项目范畴。根据立项指南项目计价说

明确规定,医疗机构使用此次集采中选产品应按零差率销售,待我省落地执行此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后,将不再收取“电刀辅助操作费”。

(五) 规范采购使用行为

本批次 7 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带量采购吉林省中选产品必须按照中选价格执行网上采购,严禁二次议价。医疗机构作为货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购销合同完成中选产品采购量并及时结清货款,对于不能按要求完成的医疗机构将按照相应管理办法进行处理。若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仍应优先使用中选产品。高频电刀、中性电极协议年度内,中选产品采购使用数量不得少于同类产品(高频电刀/中性电极)采购使用总量的 80%。若医疗机构与中选企业在本通知发布前已有协议,且同一产品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需在执行之日开始后三个月内报省医保局,经核实后执行原协议低价,原协议低价不纳入价格联动范围。儿童、婴幼儿专用高频电刀/中性电极、脑室镜手术专用电钳/电剪、泌尿外科用电切环、乳头切开刀、等离子刀、电磁刀、闭合血管直径 7mm 及以下的高频切割闭合刀头、氩气刀、消融电极、手术机器人配套产品等不在此次集采范围内,相关产品不纳入此次集采执行考核范围。

(六) 加强监测监管

各地要密切监测中选企业履约情况,对辖区中选产品出现短缺的,要及时核查并协调解决,本辖区无法解决的及时上报。要

按照“每月监测、年度评估”的要求，对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及货款结算情况开展监测督导，重点关注医疗机构是否存在大量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等行为，医疗机构执行采购协议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协议评估。对工作进度严重滞后、未完成约定采购数量、大量使用高价非中选产品的医疗机构，按医保定点协议相关规定予以处置。

（七）落实生产（经营）企业主体责任

各中选生产企业是保障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中选耗材可由中选企业直接配送，或自主选择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配送企业配送。

